

苗栗縣西湖鄉納骨塔回饋金使用辦法

苗栗縣政府 107 年 9 月 4 日府民生字第 1070172508 號函同意備查。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0 日府民生字第 110016842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之西湖鄉四湖村，依據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回饋金之使用，以現金回饋四湖村村民生活照護之需。

第三條 本辦法現金回饋發放對象，以回饋金當年度全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籍四湖村者，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準。

第四條 回饋金計算標準，以最低單位，計算至新臺幣百元。

第五條 本所辦理回饋金發放程序：

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具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籍條件之村民名冊。

二、依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決算數，以核撥比例計算發放金額。

三、村辦公處公告當年度回饋金金額、發放名冊及入帳日期。

四、回饋金存入西湖鄉農會帳號辦理，符合發放條件之村民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西湖鄉農會帳號匯款手續費自回饋金扣除)，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

人指定帳號入帳。

第六條 殯葬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應暫緩回饋金之撥付。

第七條 本回饋金之執行結果及帳戶餘額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為因應實際需要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得隨時檢討修正。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